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进对内控制度的执行，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现将公司2017年度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各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在此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公司重点关注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授权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具体内容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各项议事规则，组织结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要求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相互牵制，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保证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组建了集团、事业部、子公司三级管理架构，对各事业部、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督。

3、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工作规章制度，增强了内部审计的规范性。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且公司内部设立有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审计部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人力资源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在人员管理上，公司非常注重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开发以及有效利用，建立了“职责、目标、考核、激励”四套完整体系，最大限度的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5、企业文化

树立大品牌、大文化概念，使品牌文化为转型发展服务、为市场营销服务、为内部管理服务、为员工成长服务、为社会文明进步服务，实现品牌文化架构的突破。

6、资金活动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收支、资金运营管理等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及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不相容岗位相互独立，相互制约。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系统，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资金活动和财务管理的制度，对涉及资金活动的各个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7、采购业务

公司对采购进行合理规划，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权责和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程序，实施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严格控制采购量和质量，降低库存成本，加快存货周转、降低采购风险。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制定了《物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物料采购审批，供应商选择、人员管理、合同管理、比价管理、监督检查、订购单编制、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采购报表控制、付款、仓储、盘点和存量控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

8、生产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市场需求及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根据供求变化调整生产计划，充分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制定严密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对工艺程序方案进行严格的评审与论证，注重技术革新，工艺改造，严格把控生产工艺流程，确保产品质量。

安全方面加强安全管控，以安全文化建设为契机，提高了班组及全员的现场管理能力、安全操作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班组执行能力。加强员工的安全技能和操作技能培训，推行安全零事故活动，多次开展危险源辨识和反事故演练活动，提高了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9、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资产取得、验收、使用、保全、处置等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资产管理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完善资

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等具体的规章制度。加强对无形资产权益的保护，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10、销售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合同、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在建立和实施销售业务内部控制中，强化对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制定和调整销售策略，分类进行客户信用管理，选择适当的结算方式，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率，防范销售业务风险。

11、对外投资

公司对于对外投资的决策、项目申报、审批及执行控制等环节进行重点控制，确保投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科学性，维护正当投资权益，投资处置方式和程序明确规范。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对外投资业务各环节所涉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加强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

12、关联交易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涉及事项、定价原则、审议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定期召开信息披露联络人会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内部申报、备案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审批权限，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

13、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申请、审查、审议权限。根据分级授权和条线管理的原则，对于各部门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与风险控制过程中的职责予以规定，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对外担保的责任追究机制。

1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同时按照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审计报告。

15、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以及会计账务处理工作，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进行内部监督及审计，对审计机构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工作情况及出具的审计意见、报告等进行评价，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16、子公司管理

根据上市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各子公司的运营，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及统一管理。严格监督各子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集团公司抽评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各子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17、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范信息传递与对外披露等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的内外部传递、报送及披露工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5%及以上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2%及以上，同时低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5%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2%时，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

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内部控制信息。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